

高雄市110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市青年國中2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文斌(陳副召集人佩汝代)

紀錄：鄭孟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109年主任甄選儲訓情形如下：

109年主任甄選儲訓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項次	經校長推薦 錄取 (A)	經自行申請 錄取 (B)	錄取人數 (C=A+B)	放棄儲訓 人數 (D)(-)	補訓人數 (E)(+)	申請延訓 人數 (F)(-)	儲訓合格 人數總計 (C-D+E-F)	校長推薦 但未應聘人數 (保留證書)
國中	7	25	32	0	0	1	31	0
國小	21	47	68	0	0	1	67	0
合計	28	72	100	0	0	2	98	0

二、依據高雄市109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提供近三年內報名主任甄選且完成資績審查人數如下：

近三年報名主任甄選人數一覽表(已報名繳費且完成資績審查人數)					
組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國中	自行申請	53	28	36	43
	校長推薦	7	10	8	8
	小計	60	38	44	51
國小	自行申請	98	74	69	70
	校長推薦	34	22	17	22
	小計	132	96	86	92
總計		192	134	130	143

三、近四年內自行申請主任儲訓合格人員，獲聘擔任主任之人數及比例如下：

近四年自行申請主任儲訓合格人員，獲聘擔任主任情形一覽表									
科別	聘任情形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國中	已獲聘任	12人		10人		6人		9人	
	自行申請儲訓合格	33人	36.36%	23人	43.48%	26人	23.08%	24人	37.5%
國小	已獲聘任	13人		12人		11人		8人	
	自行申請儲訓合格	35人	37.14%	39人	30.77%	48人	22.92%	47人	17.02%

四、109年主任甄選經費收支情形：

單位：元

	說明	小計	合計
收入	局補助		
	下授	210,079	
	不足經費	43,749	
	報名費收入		421,128
	網路報名費 (800元*147人)	117,600	
	口試報名費 (400元*124人)	49,600	
	筆試成績複查 (100元*1人)	100	
支出	試務費(含審查費、監場費、評審費等)	359,779	
	餐費	38,297	
	其他(含文具、郵資、電費、電話費等)	19,852	421,128
	報名費退費3,140元(一人785元)，支付玉山銀行報名手續費60元(一人15元)	3,200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應甄資格、應繳表件、報名與

審查、任用、積分採計補充規定及防疫注意事項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二、應甄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暨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增訂實際服務於特殊或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甄資格說明如下：
 - (一)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 二、「二、應甄資格」之一般地區學校校長推薦擬修訂說明如下：配合甄選期程修訂一般地區學校校長得推薦「現任代理主任」且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
- 三、「二、應甄資格」之實際服務年資部分：擬增訂「外縣市及本市」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均可採計，「公立學校年資採計正式教師之服務年資」。
- 四、「四、報名與審查」之「(二)繳費」擬修訂為：「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諮詢電話：07-7995678轉3038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鄭孟茶小姐」。
- 五、「十三、任用」擬增訂說明如下：
 - (一)主任證書擬修訂為：「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二)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刪除「或未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申辦者」，廢止其主任資格。

- 六、「十四、積分採計補充規定」之「(二)資歷：5、學校教師支援教育局(處)各科室……」擬刪除「創造力學習中心」，增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訂「十九、防疫注意事項」。
- 八、依據「高雄市109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獲得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之教師比照特殊優良教師，得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資績積分表服務成績之「經列入本市教育芬芳錄或部廳局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或高雄縣、市教師會選拔之 super 或 power 教師」項目採計2分，爰於資績積分表增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增訂未具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人員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者，是否得比照具原住民族籍身分應考人加分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現行簡章規定「五、甄選方式」，「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10%；通過『族語認證』者，資績、筆試及口試原始成績各加2分」。
- 二、本局辦理109年度主任甄選報名期間，曾有報考人員來電詢問，倘未具原住民籍身分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是否得比照原住民族籍身分應考人，於資績、筆試及口試原始成績各加2分。

決 議：

- 一、考量前開規定係為保障原住民籍應考人權益，爰仍維持現

行「具原住民族籍應考人通過族語認證者，資績、筆試及口試原始成績各加2分」之規定。

二、本(110)年簡章「五、甄選方式」修訂為：「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10%，且通過『族語認證』者，資績、筆試及口試原始成績再各加2分」。

三、簡章「三、應繳表件」之「(八)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修訂為：「具原住民籍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相關表件(附件13及14)亦同步修正。

案由三：有關本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筆試評分建立評分標準或以標準分數計算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109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有關109年度主任甄選應考人筆試成績屬該報考組別之高分組，惟資績積分為偏低，致使其資績積分及筆試成績加總後排序居該組末尾。為避免應考人因資績積分或筆試分數單一分數過低而影響其進入口試機會，建議建立筆試評分標準或以標準分數計算一案，納入110年主任第一次會議討論。

決議：爾後選題以國民教育推動與實務為範圍，並於筆試評分前提醒閱卷委員評分應具辨識度。

案由四：有關本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錄取人數是否維持100人及國中小組錄取名額流用調整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109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有關110年度主任甄選錄取人數及國中小組錄取名額得流用調整，提該年度主任甄選小組第一次

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適用於爾後年度。
- 二、倘遇特殊情形需調整時，仍應提該年度主任甄選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五：研訂「高雄市110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附件一）及其他相關報名文件（附件二~二十三），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簡章年度、甄選期程及承辦學校。
- 二、增訂高雄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十一）。
- 三、編訂110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預定工作進度表（附件二十二）。
- 四、修正主任甄選小組職掌分工一覽表（附件二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